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洪立斌、胡朝峰
- （三）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 （四）培训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 （五）培训人员：胡朝峰、赵洞天
- （六）培训对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 （七）培训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内幕交易和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等专题，并辅以案例来帮助参与培训人员理解前述内容。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 2021 年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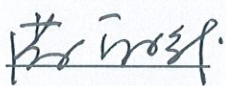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理解，对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同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交易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杜绝有了进一步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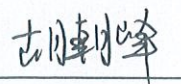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胡朝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17日